# 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第　一　章　（總則）

第　一　條　為配合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雲林縣政府為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立「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」。並以「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」辦理之，為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特制定組織章程，以確保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運行。

第　二　章　（組織名稱）

第　二　條　本組織全名為「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」(以下稱本團)。

第　三　條　若未經過本團之全員代表同意，不得以本團名義參與相關活動或會議等。

第　三　章　（成員）

第　四　條　雲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為本團之成員。

第　五　條　雲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以下簡稱兒少代表）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由雲林縣政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，採擇優錄取之，並發給聘書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　六　條　兒少代表總額，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決議每屆選出七至十五名。

第　七　條　兒少代表遴選時，參照「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」辦理之，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、弱勢兒少、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。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其中弱勢兒少包括：單親、隔代教養、新移民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受刑人子女、學習低成就、高風險等。

第　八　條　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，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，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、課程或活動出席率，需參與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、課程或活動，得發予兒少代表研習證書。

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，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，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　四　章　（組織）

第　九　條　本團設總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由兒少代表以投票分別互選之。未盡職責得罷免之。

第　十　條　本團設各工作組別共三組

◎設置活動公關組、文書紀錄組、美編宣傳組。

◎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即活動長、文書長、美宣長。

第　五　章　（職掌）

第　十一條　總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團，負責綜理事務，召開會議及討論，為會議之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，協助、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及討論。副召集人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，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活動公關組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等工作。文書紀錄組執掌課程、討論、會議記錄並協助會議議程安排等工作。美編宣傳組負責管理並定期更新粉絲專頁及活動宣傳等工作。

第　六　章　（責任義務及會議課程）

第　十二條　出席本團定期會議、會前會及臨時會議。定期之代表團會議應每半年進行一次；而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縣兒權會）定期會議確定日期後，代表團會前會議應於得知本縣兒權會會議資料時，擇日召開；臨時組會則不限。

第　十三條　推選及被推選為本團總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並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。

第　十四條　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、講座、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培訓與課程資源。

第　十五條　出席本縣兒權會以及出席雲林縣政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，並且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。

第　十六條　雲林縣政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，協助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，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。

第　十七條　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、課程或活動，若遇無法出席，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　七　章　（附則）

第　十八條　本組織章程經兒少代表團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兒少代表過半數同意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